**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应急罚〔2024〕危化-3号

被处罚单位： 双辽市添源烟花爆竹商店

地址： 双辽市辽西街吉兴村 邮政编码： 136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X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 1、2024年09月0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双辽市添源烟花爆竹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双）应急现记〔2024〕危化-13号；证据二：查封扣押决定书（双）应急查扣〔2024〕危化-1号；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1号；证据三：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双）应急查扣处〔2024〕危化-1号；证据四：现场照片；证据五：询问笔录。（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烟花爆竹类第一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没收违法经营物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吉林省罚没和追缴款项票据（电子）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将罚款缴至：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9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